

股票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1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申请,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将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16.6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交易风险较大。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名称已由“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京蓝,证券代码仍为000711,均保持不变。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名称为“钢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最终工商注册名称存在差异,系根据工商注册相关要求调整所致。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6.67%,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停牌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次停牌核查期间,公司对前期披露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风险事项未发生新的变化,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鹏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度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85.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600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预期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未足额履行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预告亏损扩大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

28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79%)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11,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21%)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佳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4,4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亦未就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动性,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在重组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持续推进鑫联科技资产注入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若最终确认公司无法以发行股票方式注入鑫联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实施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引发资产注入的进度。若2027年底未能全部完成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现利润目标、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择一完成等相关承诺条款,公司将严格遵照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义务。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ITO靶材业务市场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多重行业风险

高密度ITO靶材是氧化铟与氧化锡按精准比例混合,经高温烧结工艺制成的复合功能陶瓷高性能材料,应用于液晶显示、钙钛矿/异质结光伏电池、汽车调光玻璃等高端制造领域,其生产并非常见的材料难以,而是融合粉体工程、精密陶瓷烧结、精密机械加工的系统工程,其中的高纯靶材制备、致密化烧结、大尺寸成型与绑定等核心环节均在较高门槛,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纯度、致密度、晶粒均匀性、溅射性能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且普遍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认证体系。公司首次进入高密度ITO靶材制造领域,虽然成功收购的是2021年10月-2022年3月已进行试生产调试的全套已安装好的设备,但公司即将生产的高密度ITO靶材产品尚未经过市场验证,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及接受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且按行业惯例客户通常需要6-12个月的产品稳定性验证期,通过之后才会开始稳定采购。

因此,公司的高密度ITO靶材产品,面临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而难以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大量经营业绩的压力,并可能存在订单获取难度大、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竞争对手的压力超出预期、难以顺利打开市场的风险,因此短期内该业务难以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也难以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该业务还面临ITO靶材行业的各类普遍风险,包括金属靶等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管控风险,新产品研发不成功,生产工艺研发遇阻等技术研发风险,竞争对手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技术迭代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以及行业中可能出现的过度竞争导致的市场份额损失风险等。前述各类风险均可能对公司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推进、运营及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2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02月27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7.61%	1.37%	2024-01-28	2026-03-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7.61%	1.3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02月27日,上述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24.06%	40,000,000	7.61%	480,000,000	92.39%	17.11%	92.39%
合计	520,000,000	24.06%	40,000,000	7.61%	480,000,000	92.39%	17.11%	92.39%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90001	是	是
2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90002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莞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东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26日成立,并于2026年3月4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详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节假日休市外,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90787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6年4月1日	中国香港节假日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4日	
2026年4月5日	中国香港节假日
2026年4月6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9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宏利嘉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4128,C类基金份额0241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907
基金主代码	000907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告事项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生效日期	2026年3月4日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4日
公告地点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网站
申购赎回费率	泓德添利货币A、泓德添利货币B、泓德添利货币C、泓德添利货币E
申购赎回费率	0.00%
申购赎回费率	0.00%
申购赎回费率	0.00%
申购赎回费率	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6年3月5日,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和E类份额(除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机构相关业务正常办理。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入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6年3月6日起,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4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国元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与国元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4日(含3月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国元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费率折扣由国元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元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元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国元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适用,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

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